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2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2

项目名称：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5,0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5,0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5,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5,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
- （9）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履约能力
- （11）服务承诺

- (12) 培训方案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整（¥98508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描述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

			10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4~7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0~4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6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硬件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26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四个方面，每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2~3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0~1分；
6	履约能力	4分	（1）拟派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其中技术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5分（注：①本项目拟派人员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2）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2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①具备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共四项内容，每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2~3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0~1分；
8	培训方案	6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4~6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0~2

			分；
9	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5分；

22.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符合条件且需享受政策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电话：0915-3219028

邮 箱：44780652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扩容改造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付款前需要乙方提供合同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大写）。
- 3、支付方式：电汇。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及工期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日完成产品的供货及验收。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4、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工作日，如需返厂维修另计）。

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 (4)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5) 其它资料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 乙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 (3) 派专人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的安全，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智能视图应用系统扩容服务			
A-01	特征检索软件升级服务	1	套
A-02	系统运维管理软件升级服务	1	套
A-03	视频接入能力扩容服务	100	路
A-04	录像分析升级服务	1	套
(二) 终端点位扩容			
B-01	全景摄像机	12	个
B-02	双摄双云台摄像机	44	台
B-03	磁盘存储阵列	1	台
B-04	立杆	8	套
B-05	千兆交换机	3	台
B-06	千兆铁壳交换机	56	台
B-07	光纤收发器	56	对
B-08	安装及调试服务	56	点

四、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立体化防控感知网络建设：通过拓展视频图像全时解析的“智感”前端，包括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流采集前端。人像卡口等智能前端摄像机，视频流解析设备等图像数据采集前端。实现从视频图像数据“采得到”演进至多维感知数据“采得全”，并结合实战应用需求进行场景化、科学化布建，进一步实现“采得好”。

2、基础系统设施建设：站在统筹管理的高度，统筹规划建设基础系统设施，建设视频图像应用系统所需的存储等资源池，真正解决数据安全接入和共建共享问题。

（二）技术要求

A-01、特征检索软件升级服务

1、提供融合检索、以图搜图、属性检索、人脸身份等检索功能。本次扩容 10 亿数据/月检索能力；

2、将现有系统数据存储检索量升级为 10 亿数据存储，提高系统数据容量，为支撑 10 亿级数据存储与高效检索，需升级分布式存储架构，采用分库分表+读写分离策略，搭配分布式缓存缓解查询压力。同时优化索引设计，引入时序分片与冷热数据分层存储，确保数据写入吞吐与毫秒级检索响应，满足高并发业务需求；

3、在不低于 4000 万布控库规模下，布控报警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A-02、系统运维管理软件升级服务

提供多种系统运维工具，本次系统运维管理软件升级，新增视频前端分析模块，可实时采集前端设备视频流，自动识别画面异常、设备离线等故障。支持智能告警与数据可视化展示，简化人工巡检流程，提升运维响应效率，保障系统在 10 亿级数据规模下稳定运行。主要包括：

1、全链路可视化：支持系统全链路运行态势展示；

2、前端点位利旧分析：支持对已建视频流相机检测分析，判断分析本地那些相机可以被有效的利旧；

3、考核管理：支持本级和下级考核指标数据展示功能，支持本级自查、考核下级、考核单元配置等相关的应用；

A-03、视频接入能力扩容服务

1、升级改造 100 路数据接入能力，每路实时视频流一个授权，含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全目标解析；

2、可覆盖道路卡口、园区门禁、商场客流、社区安防等多类应用场景，针对不同目标特征定制识别模型，既能精准提取机动车的品牌、型号、颜色等细节信息，也能快速区分非机动车的车型类别，同时实现人脸、人体特征与车牌字符的同步抓取。搭配智能关联算法，系统可将同一事件中的人脸、人体与驾乘车辆进行绑定分析，输出完整的目标行为链路，为后端的事件研判、轨迹追踪提供高效的数据支撑；

3、每路实时视频流一个授权，含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全目标解析；

4、支持对视频中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 $\pm 8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45^\circ$ 、倾斜角不超

过±45°的人脸进行检出和抓拍；

5、支持上传包含不少于 600 个人脸的单张图片进行解析，解析结果中人脸抓拍图片不少于 600 张；

A-04、录像分析升级服务

1、为贴合公安刑侦实战需求，对录像视频的全量解析聚焦“全目标覆盖 + 精准提取 + 实战赋能”，将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两类车牌的解析能力深度融入案件侦查全流程，成为提升破案效率、缩短侦查周期的核心技术支撑。针对盗窃、抢劫、诈骗等多发性案件，刑侦人员无需逐帧回看冗长录像，系统通过全量解析自动梳理视频中所有目标对象，快速生成人脸库、人体特征库、车辆信息库，支持按时间区间、目标类型、特征关键词（如“穿黑色连帽衫的男性”“白色 SUV”“尾号为 XXX 的机动车”）进行精准检索，瞬间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目标片段及相关信息，大幅减少人工排查工作量。例如在街面盗窃案件中，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的全量解析结果，可快速锁定嫌疑人的人脸特征、衣着体态，同时关联其驾乘的车辆信息，形成“人脸 - 人体 - 车辆”的完整数据链条，为轨迹追踪提供明确方向。对录像视频进行全量分析，含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全目标解析；

2、支持上传包含不少于 200 个人体的单张图片进行解析，解析结果中人体抓拍图片不少于 200 张；

3、机动车属性包括识别机动车主品牌、子品牌、年款结构化属性信息；平台可展示自定义细分类型种类不少于 351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自定义细分类型种类不少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正向）；

B-01、全景摄像机

1、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英寸 CMOS；细节：1/1.8 英寸 CMOS；

2、像素：全景：600 万；细节：400 万；最大分辨率：全景：3680×1656；细节：2688×1520；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0, AGC ON)，黑白 0.0001Lux @ (F1.0, AGC ON)，0Lux with IR；细节通道镜头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白光 30m（白光）；红外 200m（红外）；

3、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红外+柔光双色；

4、镜头焦距：全景：2.8mm；细节：6.0mm~192mm；

5、光学变倍：不低于 32 倍；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可视域功能：支持；智能分类：全智能；

6、视频结构化：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细节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可对距离设备 50m 处发生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周界防范：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 Smart 事件检测距离 50 米；

7、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B-02、双摄双云台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通道 1：1/1.8 英寸 CMOS；通道 2：1/1.8 英寸 CMOS；

2、设备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主码流均支持 2560×1440@25fps。

3、通道 1 和通道 2 均满足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补光类型：混合补光；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监控：80m，人脸抓拍/识别：15m。
通道 2：普通监控：80m，人脸抓拍/识别：15m；

5、视频结构化：支持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带帽子、目标进入和离开等等属性识别；

6、支持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7、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8、周界防范：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场景变更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区域入侵、人员聚集、视频遮挡、停车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越界入侵等功能，平均捕获率不小于 99%，平均准确率不小于 99%；

9、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B-03、磁盘存储阵列

1、24 盘位企业级存储阵列，192T 存储容量，- 64 位多核处理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

2、3U 高密度设计，可容纳 24 块 3.5 英寸磁盘；

3、支持 RAID 0、1、5、6、10、RAIDX、热备盘；

4、支持自主创新的 RAIDX 存储方式，即使损坏多块硬盘(大于两块)，业务保持不中断；

5、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6、支持 iSCSI 访问方式，支持 NAS（SAMBA/NFS）访问方式；

7、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

8、流媒体应用功能，可以搭配监控平台进行分布式调度和资源虚拟化；

9、管理功能，可实现对多台阵列同时管理，实现全面的状态报警管理；

B-04、立杆

1、厚度 2.0，3.5 米高；

B-05、千兆交换机

1、24 口千兆交换机；

B-06、千兆铁壳交换机

1、5 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铁壳桌面型；

B-07、光纤收发器

1、一光一点；

B-08、安装及调试服务

1、包含辅材（横臂、支架、电源、防水电箱、杆体等），绿化带开挖预埋恢复，货物、混凝土、垃圾清运、运输及保险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市电取电施工、光纤线路施工及后端接入调试等。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提供 3 年质保期；

2、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

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2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履约能力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600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重点部位人像态势感知平台扩容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总体方案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履约能力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